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 目 录

月 刊

(2020年第9期 总第213期)

## 文件发布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田 地  
副 总 编 马铁兵  
编 辑 韩 蓉  
地 址 /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院内  
电 话 / (029)86783065  
传 真 / (029)86783069  
邮 编 / 710007  
电子信箱 /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  $\frac{\text{ISSN } 1672-2752}{\text{CN61-1407/D}}$   
出版日期 / 2020年9月15日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增4株古树的通知
-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学前教育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
- 1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投资局关于重点产业精准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
- 17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移交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2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
- 32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精细化管理集中活动月实施方案的通知

#### 人事与机构

- 35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张燕等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 35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迎十四运智能网联(自动驾驶)公交应用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6 人事任免

#### 统计数据

- 37 2020年1-8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 政府督办

- 43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和互联网+督查等平台8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 每月政务活动

- 47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市长李明远,市领导玉苏甫江·麦麦提、肖西亮、和文全参加等要闻。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内容。

欢迎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a.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关内容。

Xasrmzfgongbao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市政告字〔2020〕2号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全面提高我市防空警报快速反应和广大群众对警报音响识别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和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防范意识，市政府决定，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时00分至10时15分在全市范围试鸣防空警报。请广大市民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防空警报鸣放顺序如下：

发放预先警报：10时00分至10时03分，

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3分钟。

发放空袭警报：10时06分至10时09分，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3分钟。

发放解除警报：10时12分至10时15分，连续鸣放，时间3分钟。

特此通告。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3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增4株古树的通知

市政发〔2020〕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年7月，市资源规划局组织专家对灞桥区新发现的4株古树进行了树龄鉴定，经市绿化委员会审查确认，符合《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关于古树的认定标准。

按照《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现将西安市新增4株古树予以公布。各有关

单位和组织要按照《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要求，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切实落实保护养护责任。全体市民要提高认识，积极参与，认真保护好西安现存的活的历史文化遗产。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 西安市新增古树建档名录

编号	中文名	拉丁名	保护级别			生长位置	
			一级	二级	三级		
610111107003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	灞桥区	洪庆街办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内
610111137020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	灞桥区	洪庆街办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内
610111137021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	灞桥区	洪庆街办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内
610111137022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	灞桥区	洪庆街办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内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发〔2020〕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8日

## 西安市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9〕18号）和《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19〕88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职业教育发展质量，提升职业教育育人功能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建设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把职业教育摆在西安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就业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需求为导向，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下功夫调结构、提质量、强师资、建体系，推动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为促进西安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城市竞争力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

### 二、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经过5—10年时间，基本形成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确立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

色鲜明的类型教育办学模式，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体系健全完善，学校与专业布局优化合理，发展规模适度，质量全面提升，基本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西部职业教育强市。

#### （二）具体目标

——结构布局更加合理。到2022年，全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结构合理，院校布局与产业布局相适应，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相适应，有序推动职业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纵向衔接、横向贯通，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具有创新活力、高质量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全市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两种教育类型发展更加协调。

——质量水平大幅提升。到2021年，全市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到2022年，全市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全部达标。到2022年，高水平职业院校、专业占比不断提高；郊区、县域职业学校办学质量显著提升；创建2—3所在全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职业院校。完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师资队伍持续优化。毕业生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和终身成长需要。

——产教融合进一步深化。到2022年，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基本形成与产业体系相匹配、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双元”育人机制。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成一

批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覆盖所有职业院校,“1+X”证书试点取得重大进展。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到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发展保障更加有力,经费投入政策得到落实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全社会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 三、具体任务

####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优化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布局结构。编制《西安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20—2025年)》,根据我省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区域产业、人口、教育实际,优化职业院校布局结构,在各区县、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分别建成1所综合实力强、与区域产业对接、专业特色突出的标准化职教中心,成为服务本区域的以职业学历教育为主,具备企业职工技能培训、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中小学生职业启蒙和职业体验等功能的技能培训基地。鼓励社会多元举办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在中心城区结合区域特点重点发展建设现代服务业、新经济与新技术产业等专业,在近郊区县重点发展建设现代农业、乡村振兴产业、区域经济产业等专业,在开发区重点发展建设现代制造业、高科技产业等专业。支持高陵区建设对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区域性职业教育园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 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努力实现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通过改建、扩建、新建等方式改善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办学条件,“关、停、并、转”办学条件严重不达标的学校。加快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达标提质,到2021年,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到2022年,教学条件全部达标。到2022年,建设2—3所在全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职业院校,创建3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20所市级示范中职学校(含10所技工院校)。建设8个市级“名校+”教育联合体(中职),并为“名校”增加1名校级领导编制、5名管理

人员和教师编制;从市级财政设立的“名校+”每年5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中统筹安排,对工作突出的“名校”和“+校”的校长、管理人员及教师予以奖励。发展残疾人中职教育,支持招收残疾学生的职业学校进行条件改造,进一步建设好2所市级残疾人职业学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残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 推动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市属高校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市属高职院校新校区建设,支持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国家高水平高职院校、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省级优质特色高职院校。支持市属高职院校开展“双高”创建,到2022年,创建15个市级重点专业。(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有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属院校)

4. 促进职业教育贯通融合培养。进一步促进中高职专业结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有机衔接,鼓励中职学校适应社会需求,提高学生升入高职和本科的比例。支持市属高职院校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培养模式;支持我市中职学校与驻市高职院校开展“3+2”联合办学,实现符合“3+2”联合办学条件的中职学校全覆盖。切实加强劳动教育,发挥职业学校优势,联合普通教育学校开展职业启蒙、职业体验,分学段、针对性开展劳动教育,拓展校外劳动实践体验,开展劳动教育日、劳动教育周等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属院校)

5. 积极发展职业培训。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照我省和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政策,根据培训后取得证书情况给予企业或相关培训机构补贴。用好“学分银行”,落实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健全完善社区教育体系,建设15

分钟社区教育服务圈,建成2000个社区教育教学点,其中创建500个社区教育示范教学点;新创建1个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2个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属院校)

### (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6. 建立产教融合体制。创建产教一体、中高职衔接、普职融通的产教融合型城市。以“项目+金融+税收+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方式,激励企业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支持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二级学院。已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符合《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规定的,可按投资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企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该通知规定抵免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属院校)

7. 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机制。支持行业协会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分析产业和岗位需求,制定技术技能标准和人才培养标准。建立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搭建校企沟通合作平台。鼓励和支持职业教育集团建设,进一步建设好西安轨道交通职业教育集团、西安软件服务外包职业教育集团、西安动漫职业教育集团、西安旅游职业教育集团等4个市级职业教育集团。新建1—2个职业教育集团。支持企业参与学校专业布局与建设、教材开发、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企业组

建产教融合体(联盟)。将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将专业技术人才到学校任教情况纳入业绩考核。每年由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指导并分别引进2家规模以上企业与我市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开展合作。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报酬,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到2022年,建设10个产教融合型企业(含3个与技工院校对接的企业),建成15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含6个技工院校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型学校,实现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覆盖所有职业院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属院校)

### (三)提升办学水平

8. 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在中职学校推行总量控制、学校聘任、经费包干、自主管理的用人制度改革。落实公办中职学校可在编制20%内自主聘用专业教师政策,并按此核定人头经费。2020年开始,在市级“名校+”教育联合体(中职)的“名校”中开展“先面试、后笔试”教师招聘试点。在岗位设置结构比例范围内,由中职学校自主评审和认定初级职称,区县和开发区人社、教育部门以及“名校+”教育联合体(中职)内的“名校”自主评审中级职称。完善职业院校绩效考核制度,推进绩效工资水平增长与考核结果挂钩,职业院校除财政拨款、学费以外的收益,包括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所得收入的50%可用于绩效分配,不列入绩效总量,其余50%可用于院校公用经费。(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属院校)

9. 着力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推行职业院校校长职级制和目标责任制,实现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动态管理。新建职业院校校长原则上面向社会选拔,实行聘任制。建立“成长型、专家型、领航型”校长梯队,加大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校长人才储备。全面推进中职教育“名校+”工程,

到2022年组建市级中职教育“名校长+”领航研修共同体5个。从市级财政设立的每年1000万元校长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职业院校校长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通过参与名校长领航研修共同体、赴省市级职业院校跟岗培训、赴知名高校和海外师资培训基地研修等方式,提高职业院校校长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职业院校校长荣誉制度,激励校长干事创业的热情。(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外办、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10. 优化师资队伍。按照班师比1:4至1:4.5核定中职学校教师编制。建立“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机制,自2020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3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建立企业技术人员到职业院校兼职授课制度,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改革完善中职学校职称评定办法,落实职业学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的企业实践制度,并作为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需求的职称评审制度。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和师德师风建设,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建设一批教学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双师型”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实施青年技能名师建设计划,到2022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50%以上。全面推进职业教育“名师+”工程,到2022年,建立20个“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含技工院校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个),组建市级职业教育“名师+”研修共同体5个、区县级和校级职业教育“名师+”研修共同体15个。按照职业院校办学规模、培训收入、专项奖励等指标,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建立和完善教师绩效分配机制,绩效分配向一线教师倾斜。建立职业院校教师荣誉制度,将职业院校教师表彰纳入全市教师表彰范围。(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人

社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属院校)

#### (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1. 健全专业设置与调控机制。设立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建立完善专业评估制度,统筹专业设置,调整专业结构。支持优质、特色、紧缺专业发展,建立紧扣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扶优汰劣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增强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的适配度,提高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到2022年,建成30个市级产教融合型重点专业(含高职院校10个、技工院校10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属院校)

12. 提升学生技能水平。推进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比例达到50%以上。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制度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定职业技能大赛奖励办法,对在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院校和个人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属院校)

13. 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打造智慧校园。到2022年,建成6所数字校园示范校(含2所技工院校),遴选40个专业教学资源库(含高职院校25个、技工院校5个)和78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高职院校50门、技工院校8门)。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方式,逐步实现专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职业院校落实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基本达到信息化2.0办学标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属院校)

14. 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支持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与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交通大学合作举办国际交通学院、与泰国曼谷廊曼技术学院合

作举办中泰轨道国际学院。支持区县、开发区、市属高职及中职学校开展“一带一路”国际交流与合作。到2022年,建成2个海外师资培训基地、5个省内外师资培训基地,每年遴选8名职业院校校长及管理人员、骨干专业教师赴海外师资培训基地研修。(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属院校)

15. 健全职业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机制。组建西安市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建立西安市职业教育评估中心,完善政府、行业、企业、研究机构、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发挥智库作用、第三方作用,开展职业院校办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水平评估,开展教学诊改、学生专业能力、学业水平与综合素养检测,将评估检测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鼓励企业、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等评价。完善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四、完善职业教育保障

16.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真正把职业教育抓紧抓好。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17. 加大职业教育智库建设。完善职业教育教科研体系,加大职业教育教科研力量,在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建立不少于10人、覆盖所有专业的高素质专职职业教育教科研队伍,在区县进修学校建立数量充足的职业教育教科研队伍。依托驻市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建立一支兼职职业教育教科研队伍,建立具有创新思维、视野广阔、研

究能力强的教科研智库。(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18. 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在巩固高职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逐步提高拨款水平。落实教育附加费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落实职业教育奖助学金制度。完善职业培训激励机制,对于承担职业培训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绩效工资总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19. 强化督导考核。加强对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职责的督导考核,加大专项督查力度,重点对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经费投入、基础能力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职普比等方面进行督导评估和考核,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考核办,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0.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大对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力度。开展好“职业教育宣传月”“大国工匠”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先进事迹和成果贡献,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属院校)

附件:西安市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任务分工表

【附件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发〔2020〕15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0年第九期。】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学前教育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0〕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学前教育发展规划(2019—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1日

## 西安市学前教育发展规划(2019—2025年)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为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和群众需求,加快补齐我市教育民生服务短板,顺应西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学前教育发展需要,特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在全市范围内基本形成数量足够、布局合理、均衡优质、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50%;形成名师引领、专业带动的教师队伍成长体系,幼儿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形成健全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普惠性幼儿园投入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投入水平显著提高,成本分担机制基本建立;形成国内外学前教育资源的互通合作体系,实现西安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资源布局与办园结构,多路径扩大教育资源供给

1. 科学规划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布局

——打造主城区学前教育核心区,加快推进周边区县、开发区学前教育建设。教育部门积极协调同级发改、资源规划、住建、财政等部门,提出区域学前教育布局规划的明确任务,对未来幼儿园布局调整提出刚性要求,妥善解决曲江新区、经开区、浐灞生态区和雁塔区、未央区、碑林区、莲湖区等主城区新增适龄儿童“入园难”问题;以周边区县、开发区为重点,新建或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持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加快推进区县、开发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改善区县、开发区学前教育办学条件。进一步扩大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办学规模,形成核心带动、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空间格局。

2. 增加普惠性幼儿园学位供给

——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占比。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坚决扭转高收费民办园占比偏高的局面。大力发展公办园,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利用区域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实行属地化管理,逐步提高普惠性幼儿园

在园幼儿占比。到2025年,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82.5%。

——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对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存在的遗留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在老城(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中,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确保配套幼儿园与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分类治理无证幼儿园。对全部无证园应管尽管,建立工作台账,稳妥做好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加大整改扶持力度,对达到基本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园基本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2020年底前,各区县、开发区要稳妥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推行绿色节能幼儿园建设。加强绿色节能建设,逐步实现全市新建幼儿园全面执行绿色环保材料标准,将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理念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对超低能耗建筑、高性能绿色建筑项目在土地转让、开工许可等审批环节设置绿色通道,将满足条件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项目纳入绿色信贷支持范围。2025年,全市新建和改造幼儿园中使用绿色环保材料的幼儿园占比达到50%。

**(二)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师资力量专业化水平**

1. 加大高校及职校招生与职后培训力度,实现幼儿教师“量”的足够供给

——面向社会引进和系统培养中职—高职—本科及研究生学前教育师资队伍,逐步推行学前教育免费师范生政策,加大学前教育硕士、专业博士等高层次教师培养力度,支持市属高校、职校开设幼儿教师培养专业。积极引进优秀人才从事学前教育事业,对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入职后提供专业培训,采用委托、自主定向等培养方式,保证新任教师数量充足。教师引进须

进行背景审查,重点审查有无从事邪教活动、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有无精神病史等内容,确保幼儿教师队伍质量稳定。到2025年,全市通过“招聘转合”(招聘、聘用、转型、整合)等方式新增教职工12263名以上。

2. 强化幼儿教师保教能力,实现幼儿教师队伍“质”的提升

——加强园校合作,建立培养机制。加强高校及职校与幼儿园的沟通合作,形成园校合作培养机制。根据合作反馈,优化和细化专业设置。支持高校及大专院校与优质幼儿园协同建立培训基地,促进专业学习与跟岗实践相结合,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师资力量。

——建立幼儿园全员培训制度。探索制定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全面推进“名校长+”工程,发挥名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重点提升幼儿园园长管理理念和职业素养。持续开展教师、保育员技能练兵赛教活动,通过自下而上、园园参与的技能练兵活动提升教师专业素养,达到以赛促教、促训、促提升的目的。通过建立培训基地、铺设培训网络等方式,重点加强全员师德师风培训、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补偿培训和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培训等。加大职前、职后学前融合教育师资培训和培养力度,重点加强对普通幼儿教师融合教育理念的提升和教育技术的培训。鼓励幼儿园现任教师进行在职学历提升,针对贫困教师和优秀教师给予适度资助,实现幼儿教师梯队的可持续成长。持续开展年度保教质量提升主题框架下的精准施策年活动,达到全市幼儿园全覆盖共参与,促进保教质量稳步提升。

——构建“名师+”研修共同体,深入推进“名师+”工程。进一步贯彻落实《西安市“名师+”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1年)》(试行),以我市学前教育的国家和省级名师、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三级三类”优秀骨干教师为基础组建“名师+”研修共同体,发挥名师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开展教科研、公益优课、赛教、送

教下乡等形式的活动,形成多层联动的“名师+”研修共同体,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组建市级“名师+”研修共同体50个。

3. 创新考评激励机制,试点幼儿教师评估委员会考评机制

——完善幼儿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畅通职称评聘通道,在岗位设置结构比例范围内可由幼儿园自主评审和认定初级职称。对编制外幼儿教师实行教师监管评估委员会考评机制,定期考核已登记为相应级别的教师。幼儿教师按级定资,激励教师不断提高职业水平。

4. 健全幼儿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力度

——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认真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公办园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工资收入,增强幼儿教师职业吸引力。

5. 充分利用媒体弘扬幼儿教师正能量,提升幼儿教师的社会地位

——报道宣传幼儿教师的正面形象和学前教育领域涌现出的“四有”好教师,树立典型,弘扬正气,传播正能量,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增强幼儿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成就感。

(三)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1. 完善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制度

——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长效机制,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金奖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改善办园条件、减免租金、补充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等方式,多渠道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把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

——完善普惠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及相应的财务审计制度。进一步规范民办园财务行为,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

待遇,每年依规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增强民办园财务透明度和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效益。

——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落实幼儿资助标准,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烈士子女、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相应的资助。对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留守儿童、农民工子女,入园时按照相应幼儿资助标准予以资助。

2. 建立合理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以明确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合理确定并落实全市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因地制宜制定企事业单位、部队、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奖补政策;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民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分类限价管理,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及全社会的监督,依法加强对民办幼儿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

3. 建立完善的考核监督体系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财政、发改、审计和税务部门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各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强化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各区县、开发区主管部门职责和统筹力度,因地制宜编制实施行动计划,制定和出台具体政策措施,提高公益普惠覆盖率;建立联动检查机制,强化对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工作的绩效考核。

(四)整合资源协同发展,推进学前教育质量提升

1. 实施幼儿园骨干体系梯队建设工程

——加快推广“名校+”帮扶提升办学模式,促使幼儿园均衡发展。修订完善推进“名校+”模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速“名校+新校”“名校+薄校”“名校+民校”等多种教育联合体

合作共建,实施“一园带多园”发展模式,整合优化全市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发挥优质幼儿园的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构建合作共生共赢共享机制,推进市域内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迅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全力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着力解决好幼儿园资源配置不均衡的问题。建立等级创建梯队库进行精准帮扶。到2025年,全市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70%。

### 2. 推进学前教育学习共同体发展

——依托高校、幼儿园的教育资源,创建高校—家庭—幼儿园—社区相结合的学习共同体,提供普惠性的学前教育专业支持服务,实施学前教育实践社区的公益性推广活动,设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充分利用智能化幼教管理系统、大数据、云平台等数智资源,建设家园共育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实现家庭教育与幼儿园教育力量的有效贯通。

### 3. 加强学前融合教育支持体系建设

——在全市各区县、开发区建立融合幼儿园,通过建立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康复设施、设备和专(兼)职特殊教育幼儿教师等方式对特殊儿童实施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让特殊儿童在融合教育体系下获得发展。

### 4. 推进信息化建设

——建立基于“互联网+”的集政府决策、信息统计、园所管理、科研教学、教育资源共享、教师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学前教育大数据平台,实现学前教育管理信息化。力争到2025年建成20所省级智慧幼儿园试点基地。

### 5. 推进园本课程改革与环保类课题研究

——构建园本化课程理念。进一步梳理办园特色和办园目标,就课程背景与条件、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课程管理与保障等课程体系架构基本要素进行合理规划和组织,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周边可利用的资源,结合自身办园优势,逐步丰富园本课程内容。

——开展绿色环保、自然教育活动。鼓励幼儿园开展绿色环保的教育活动、申报绿色课题研究成果,注重培养幼儿环保意识。

### 6. 加强对外开放合作机制

——形成“引进来”与“走出去”的对外开放合作格局。搭建国内外优质幼儿园合作平台,支持幼儿园设立对外合作项目。把握共建“一带一路”发展机遇,促进与国内外幼儿教师的教学交流,建立可行的教科研合作平台、文化交流中心,不断优化学前教育理念。

### 7. 完善学前教育常态化督导评估机制

——科学开展学前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以“国家监测评价+西安特色监测评价”体系建设方针为指导,完善现有学前教育规划建设、资源配置、经费投入、队伍建设、办学条件等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专项督导评估,并适时通报评估结果。强化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对发展学前教育落实不到位的区县、开发区进行问责,督促区县、开发区将发展学前教育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落实到位。逐步缩小区域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差距,缩小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办学基本条件和办学水平差距,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均衡稳步发展。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各区县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指导幼儿园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实现幼儿园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发挥党组织在幼教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保障正确的办园方向和办学理念,认真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以党建工作促发展促提升。

(二)完善部门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党委教育领导小组作用。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加强分工协作。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发改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价格政策。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资源规划、住建部门要将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

交等环节的监管。人社部门配合教育部门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管理政策。发改、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金融监管、证监部门要对民办幼儿园并购、融资上市等行为进行规范监管。各级政法综治平安建设工作部门协调督导公安、司法等政法单位和有关行业管理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幼儿园及周边治安防范工作的政策指导,形成分工明确、整体推进的幼教工作格局。

(三)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加大财政性经费投入力度,健全社会化学前教育的多渠道投入机制。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学前教育发展工作予以奖补。做好社会资金的投入引导,保障公益化指导服务的财政投入。各区县政府要围绕学前教育提升行动计划目标,细化本地区的工作方案,加大经费引导和保障力度,确保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财力相对薄弱区县,特别是远郊农村地区财政教育转移支付力度,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幼儿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四)强化安全卫生保障体系。严格落实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和监管责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探索建立由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共同参与的幼儿健康水平检测和评估机制,定期向家长反馈幼儿健康发展状况。幼儿园所在

街道(镇)、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幼儿园落实园长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强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切实提高教师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幼儿园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也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并通过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方式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

(五)加强规划统筹。积极应对剧增的幼儿人数带来的学前教育入园压力,根据区域幼儿数量、分布、保育需求以及当地学前教育机构发展现状,加强规划引领,指导学前教育机构科学选择场地,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实现学前教育全覆盖。

(六)强化资源整合。整合卫生妇幼保健专业人员、教育指导人员、社会服务工作人员及公益组织等相关社会资源,通过机构统筹运营、开展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提高社区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认知度。积极争取公众和社会组织的支持,包括社区支持、民间组织支持、社会舆论支持,营造良好的学前教育发展氛围。

附件:1.西安市学前教育体系发展规划主要发展量化目标

2.西安市学前教育发展规划(2019—2025年)投资计划

【附件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发〔2020〕20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0年第九期。】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 市投资局关于重点产业精准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0〕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投资局《西安市重点产业精准招商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8日

# 西安市重点产业精准招商工作方案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把“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落到实处,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统筹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牢固树立“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理念,围绕“6+5+6+1”现代产业体系,强化产业精准招商,进一步推动西安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一)产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到2022年,形成5个以上千亿级支柱产业,产值超百亿元企业15户,新增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500户以上。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20个、技术创新示范企业10户、制造业创新中心10个以上。激活存量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增资扩能,力争各产业本地配套率年均提升五个百分点。

(二)产业招商力度不断加强。支持行业特色鲜明的专业招商活动,举办和参加的专业招商活动占全部招商活动比例不低于80%。围绕“6+5+6+1”现代产业体系,实际引进内资、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7%,到2022年分别达到4200亿元、86亿美元;产业相关高层次人才达到1500人。

(三)产业招商质量不断提升。到2022年,新增实际到位资金中,全市及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明确的重点产业占比不低于50%;投资亿元(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及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行业隐形冠军、独角兽等符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定位的优质项目个数占比不低于10%。

## 二、重点任务

在市加快现代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管行业就要管招商、管产业就要管招商”的原则,依托产业工作专班,通盘考量、链式招商,加大重点产业精准招商工作力度,推动形成项目集中、企业集聚、产业集群格局,实现“双招双引”新突破。

(一)电子信息产业。依托高新区、西咸新区,围绕集成电路、智能终端两条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加快招引IC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相关配套企业和项目;引进国内外知名终端厂商,发展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显示屏等智能终端,形成“终端设计+部件配套+整机制造+终端应用”产业体系。到2021年底,引进1个10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2个5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到2022年底,引进2个10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4个5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

(二)汽车产业。依托经开区、高新区、西咸新区,围绕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等3条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以百万辆汽车产能为目标,吸引国内外整车企业落户,扩大整车产能规模;围绕陕汽商用车和吉利乘用车,以零部件产业聚集为目标,提升本地化配套率;以新能源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为目标,吸引汽车电子、关键核心配套、充电基础设施等项目落户。到2021年底,引进2个3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2个1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到2022年底,引进5个3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5个1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

(三)航空航天产业。依托经开区、航天基地、航空基地,围绕整机研发制造、航电机载设

备研发制造、航空航天新材料、航空维修培训、无人机、通航产业、航天技术应用、卫星及应用等8条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围绕航空加工、制造、航空研发检测、C919飞机生产进行针对性招商；招引大型飞机上下游零部件配套、关键部件研发生产、飞控与航电系统等领域的项目；招引一批商业航天创业企业，打造商业航天产业集群；建设银河航天卫星制造产业园、星际荣耀火箭研发设计中心，构建航天产业生态。到2021年底，引进1个3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2个1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到2022年底，引进1个5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2个3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5个1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

**(四) 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依托经开区、西咸新区、高新区、临潼渭北现代工业新城，围绕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中低压输变电设备、光伏风电核电等电力装备，能量转换设备、压缩机等通用装备，盾构机、铺路设备、矿山设备、燃气轮机、油气输送等专用装备，整车装备、关键配套体系、检修运维等轨道交通等4条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重点围绕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无人机、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电气装备、新能源环保装备、能源加工装备等领域，加快招引相关配套企业和项目，打造产业集群，形成高端制造产业聚集区。到2021年底，引进1个10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2个5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5个1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到2022年底，引进3个10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5个5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10个1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

**(五) 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依托经开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围绕金属合金材料、高分子材料、光伏、风能等4条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稀有金属材料重点围绕钛合金和高温合金、超导线材及磁体等产品，加快招引相关配套企业和项目；高分子材料加快引进精细化工品、专用化学品、高附加值产品生产企业，完善聚烯烃等领域产业配套；光伏产业加强上游原材料及下游储能装备等配套企业的招引，完善光伏产业配套；风能产业重点引进风电总装龙头企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到2021年

底，引进1个5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2个1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到2022年底，引进3个5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5个1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

**(六) 生物医药产业。**依托高新区、西咸新区，重点围绕中(成)药、化学和生物药、医疗器械制造等3条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围绕生物药、中药、化药、医疗器械、CMO、CRO、CDMO等领域，加快招引相关企业和项目，形成区域特色产业基地，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空间布局、产业生态进一步优化，产业综合竞争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到2021年底，引进2个5亿元以上合同项目。到2022年底，引进1个50亿元合同项目，5个5亿元以上合同项目。

**(七) 五大新兴产业。**依托高新区、经开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聚焦人工智能、5G技术、增材制造(3D打印)、机器人、大数据与云计算等领域开展精准招商。重点围绕人工智能研发及产品制造、5G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3D打印、工业机器人、服务型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3D打印、AI研发、齿轮组件、减速器、数据中心等产品，加快招引相关配套企业和项目。到2021年底，引进2个1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到2022年底，引进1个3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5个1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

**(八) 现代金融产业。**依托高新区、浐灞生态区、西咸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国际港务区，围绕银行、证券业、保险、信托、租赁、期货、基金、资产管理、金融科技、第三方支付等行业，加大法人金融机构新设力度，大力引进总部型功能性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到2021年底，引进各类金融机构累计达到195家，境内外上市挂牌公司累计达到100家。到2022年底，引进各类金融机构累计达到200家，境内外上市挂牌公司累计达到110家。

**(九) 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产业。**依托国际港务区、空港新城、高新区、经开区，围绕智慧物流服务，国际物流、国际货代，专业报关报检服务机构，网络货运(无车承运人)，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物流

大数据中心,大宗商品贸易结算、交割、分拨中心,国内外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外贸企业,电子加工贸易企业,航空冷链、供应链金融、供应链企业区域结算平台等总部类企业开展精准招商;重点围绕世界500强企业结算配送中心、外资企业物流园区、智慧物流产业园等业态招商;依托智巢产业园、陕航环试等园区和骨干企业,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检验检测综合服务平台,招引国内外重点检验检测企业,集聚发展环境检测、医学检测、材料检测、工程检测、商品检测等,构建检测门类齐全、设备完善、技术先进的“一带一路”检验检测基地。到2021年,全市累计引进8家国内外知名的现代物流企业,累计引进培育25家4A级以上物流企业,陆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2万标箱,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5800亿元。到2022年,全市累计引进12家国内外知名的现代物流企业,累计引进培育45家4A级以上物流企业,陆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4万标箱,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6500亿元。

(十)研发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依托高新区、经开区、航天基地、航空基地,重点围绕第三代半导体、商业航天、软件服务外包、服务型制造、工程应用、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以及电商直播等重大前沿产业,加快招引相关配套企业和项目,打造多维、立体、融合、市场化发展的研发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态链。到2021年底,引进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互联网百强榜单、独角兽百强榜单企业15家。到2022年底,引进1个3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引进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互联网百强榜单、独角兽百强榜单企业30家。

(十一)会议会展产业。依托国际港务区、空港新城、浐灞生态区,重点引进汉诺威国际展览、法兰克福国际展览、米兰国际展览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组展商、展览专业服务机构设立地区总部和办事机构;与国际知名会展机构合作,引进一批国内外重大会展项目;支持国际会展机构或境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在西安办展办会。到2021年底,全市累计举办各类展会400场,

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5家。到2022年底,累计举办各类展会800场,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10家。

(十二)文化旅游产业。依托曲江新区,围绕电子竞技、数字创意、文化投资运营、网络新媒体、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发行放映、电子商务、康养、会议展览服务、文化传播等领域,重点围绕“文旅+新兴业态”,引进工业旅游、农业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等新兴旅游项目,引进创意设计、传媒影视、动漫游戏、信息服务、会展广告、电子竞技等附加值高、创造性强、成长性好的现代文创企业,引进一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全国文化产业30强等文化旅游企业。到2021年底,引进1个3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2个1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25家。到2022年底,引进2个3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5个10亿元以上合同项目,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50家。

### 三、工作要求

(一)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以主导产业引领、核心企业带动、本地企业配套、产业生态支撑为方向,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实施强链、育链、聚链、优链、延链招商。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大行业研究院、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大力引进技术、金融、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打造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依托军工、电子信息等优势创新领域,加强产学研对接,支持科研院所“转制建企”、科技人员“创业办企”、科技成果“转化到企”。

(二)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围绕龙头企业开展以商引商,以陕汽为例,探索政企合作招商的“三交一化”模式(交主体、交土地、交政策,市场化),以订单引配套、以市场换项目。探索招商引资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模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多方参与、程序合规的市场化招商和代理招商工作体系。依托特色产业园开展产业招商,实施“一园一策”,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有效运用产业链全景图、产业链招商路径

图、重点产业引进指导目录、招商引资项目库和西安招商云平台等招商工具。

(三)加强项目谋划和活动策划。各产业工作专班牵头部门分别负责包装策划和征集本产业的重大招商项目,整合楼宇、厂房、闲置土地等资源,强优势、补短板、盘存量、促项目整合。加快推进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签约落地。按照有策划、有洽谈、有落地、有进资“四有”要求,开展多层次的产业招商活动。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结合自身主导产业举办针对性强的活动,各园区、行业协会、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行业特色鲜明的专业活动,实现“年年有峰会、季季有签约、月月有推介、周周有座谈、日日有互动”。

(四)建立招商方向动态调整机制。阶段性地对产业精准招商工作进行回顾,对招商引资在谈项目按照“亩均效益”原则进行评估,加强产业精准招商前瞻性分析研究,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和项目市场信息反馈情况,动态调整重点招商领域、目标招引企业及包装策划项目,发布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引进指导目录,开展有针对性的产业招商活动。

#### 四、工作保障

(一)完善产业招商机制。围绕“6+5+6+1”现代产业体系,完善一个重点产业+一个工作

专班、一个行动计划、一套扶持政策、一批承接平台、一系列招商渠道的“1+5”产业招商机制。融合招商部门与产业部门力量,围绕产业建立企业名录库、人才库、资本库、项目库等,与产业联盟、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形成良好互动。

(二)深化产业招商政策。全面系统梳理并完善产业发展相关财政、税收、科技、教育、土地、金融、投资、物流、人才等支持政策和水、电、气等要素保障政策。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订旨在解决本产业共性问题和行业痛点的精准政策。

(三)优化产业招商考核。对各产业工作专班及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精准招商工作,建立督查机制,按季度公开排名、张榜公布。建立以产业招商为主线的考核体系,提高对符合产业规划的招商项目、投资服务、招商活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指标比重,加大重大项目考核权重的激励,优化目标考核。针对产业链招商项目,建立强链、补链项目评价标准,纳入目标考核。

附件:西安市重点产业精准招商路径图

【附件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发〔2020〕21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0年第九期。】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0〕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我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来陕考察重

要讲话提出的“陕西生态环境保护,不仅关系自身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而且关系全国生态环境大局,要深刻汲取秦岭违建事件教训,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求,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立足西安、统筹兼顾、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建立健全我市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多元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稳定投入制度,让受益者付费、给予生态保护者合理补偿,通过激励性制度,促进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调动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2020年,实现我市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本覆盖;市级纵向补偿和区县间横向补偿的协同机制基本构建;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适应。2022年,市场化、多元化参与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逐步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显著增强。

## 二、重点任务

### (一)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综合性补偿机制

补偿范围:涉及秦岭保护的区县及高新区。

2020年,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综合性补偿办法,明确区域综合性补偿标准,建立以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面积及保护成效为依据,以保持性补偿和提升性补偿相结合的综合补偿机制。完善补偿资金筹措渠道,形成市、区县两级财政出资,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相结合的办法,逐步加大对涉及秦岭保护区县的补偿力度。

牵头单位:市秦岭保护局、市财政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二)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补偿范围:周至县保护区(陕西周至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黑河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周至老县城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周至黑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涉及秦岭保护的区县天保工程区重要林地。

1. 扩大市级公益林补偿范围。到2020年末,将未及时纳入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重要林地及退耕还林工程补偿期满后的生态林全部纳入市级公益林补偿范围。优化公益林区位布局,探索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并将停止商业性采伐的天然林纳入公益林补偿范围,增强生态服务功能。

2. 建立市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0年,制定西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方案,建立市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与财政收入挂钩的联动机制,分阶段使市级公益林补偿标准达到中央补偿水平(市级国有公益林由2.5元/亩提高到8元/亩;市级集体公益林补偿标准由3.5元/亩提高到15元/亩)。

3. 开展公益林“分级补偿、按质论价”示范工程,逐步推进建立公益林优质优价补偿机制,争取到2022年实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分级补偿、按质论价”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参加单位:市秦岭保护局,涉及秦岭保护的区县政府

### (三)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补偿范围:周至县黑河金盆水库,蓝田县李家河水库、岱峪水库和长安区石砭峪水库等重点城市饮用水水源地。

2020年,制定西安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办法,规范我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标准,逐步建立市级纵向和区县间横向的协同补偿机制。实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标准动态调整,综合考虑补偿资金筹措与地区经济发展、保护任务以及生态改善等因素,设置调整系数,确保补偿标准与地区人均收入水平等增长趋势一致。

1. 完善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的纵向补偿机制,加大对水源地所在区县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逐步将蓝田县李家河水库、岱峪水库和长安区石砭峪水库纳入市级水源地保护专项转

移支付范围,根据供水量对相关区县进行补偿。

2. 逐步开展水源地横向补偿,探索实施受益区和水源区协商制定补偿资金及支付办法,推动区县间横向补偿机制逐步建立。城六区和阎良区、高陵区等主要受益区为第一批试点区,开展向水源地区县定向转移支付的补偿工作。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统一筹措和管理补偿资金,并按年度向水源地区县进行拨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参加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四)推进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补偿范围:陕西黑河湿地、鄠邑区涝峪河湿地、鄠邑区泔陂湖湿地、泾渭湿地及泾灞国家湿地公园等省、市重点生态功能湿地。

开展湿地保护红线划定,加快落实湿地保护责任。进行湿地环境监测,强化湿地利用监管,推进退化湿地修复,逐步完善湿地保护和恢复制度。积极争取将市级以上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及退耕还湿、退耕还湖等区域纳入国家、省级政策扶持范围。2020年,制定西安市湿地保护补偿办法,率先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开展针对自然湿地、生态区位重要人工湿地的生态保护补偿工作,逐步实现市级及以上重点生态功能湿地生态补偿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参加单位:市秦岭保护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五)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1.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动态调整机制。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生态补偿为核心,其他重点领域生态补偿为补充,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我市实际,适时更新生态保护补偿范围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

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 探索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方式。总结

和推广潼河水生态补偿工作成果,在渭河生态区开展以流域水质保障为目标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加强入渭口生态治理,制定上下游水质保障“约法”,实现重点流域水质联防联控。探索运用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生态产品服务标志等市场化手段,引导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区、流域下游与上游之间,通过自愿协商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参加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健全补偿资金投入与管理机制。2020年,出台西安市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统筹整合我市现有生态保护资金,完善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费改税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允许相关收入用于开展相关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筹措渠道,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对我市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资金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参加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4. 加强配套政策协同推进。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完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体系。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推进生态保护补偿信息公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促进生态补偿政策不断完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资源规划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发改、财政、生态环境、秦岭保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

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市级各相关部门、区县、开发区要加强协作,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整体合力的协调推进体系。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生态保护区与受益区的权利和义务,自觉承担本辖区生态保护和生态补偿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各项任务,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三)强化舆论宣传。积极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

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经验交流等形式,正面引导,促进社会公众自觉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意识,积极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附件:西安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发〔2020〕22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0年第九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7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0〕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1日

## 西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不断加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将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基本原则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改革,不断提

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助推西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一)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到2021年底,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事中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事后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二)广泛应用信用体系。到2021年底,基本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建立健全“逢办必查”机制,信用信息嵌入各级行政服务大厅及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实现全流程、自动化信用应用。

(三)高质量建设信用体系。到2022年底,完善各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 (一)事前信用监管

1. 制定信用承诺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内实行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公开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对于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信用修复工作要求失信主体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依法依规通过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履约状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制定信用承诺复核问效机制,对虚假承诺、违背承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2021年底,实现审批替代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和主动型信用承诺全覆盖。(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进行经营准入诚信教育。在市场主体办理开办手续时,要对其个人、法定代表人和重点岗位从业者开展守法诚信教育;坚持对公务员、律师、教师、医师、会计评估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进行诚信教育。诚信教育不收费,不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 开展信用报告应用制度。制定分领域、分行业、分用途的信用报告(含评级报告,下同)标准,形成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用途明确、使用便捷的信用报告标准体系。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要

积极采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市工信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二)事中信用监管

#### 1. 应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市级信用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在市场主体生产运营中,采用权责清单编制信用信息共享目录和数据报送清单并动态更新,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推送到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在家政、养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记录建档留痕专项行动。(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2. 采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依托“信用中国(陕西)网站”,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荣誉类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2021年底,各级各部门归集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自愿注册信息,要占到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总量的30%左右。(市工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 广泛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各有关部门业务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实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归集整合各类信用信息,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市工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4. 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基础,综合其他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分级分类监管标准,逐步推动跨部门标准互认;依据信用评价结果等次,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采取差别化抽查频次。(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三)事后信用监管

1. 共享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依据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按程序将存在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等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送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 持续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制定本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程序,依法依规落实国家部委梳理的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利用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失信联合惩戒融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各职能部门业务系统流程,依法依规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投资项目审批、市场准入、股票发行等方面采取行政性惩戒措施,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工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4. 执行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依法依规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国家列入禁入名单,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推进市场禁入信息跨地区共

享,对列入禁入名单的市场主体要坚决执行禁入政策,避免严重失信企业易地开张。以现有法律法规为依据,每年公开公示一批市场禁入典型案例。(市工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5. 依法惩处违法失信行为。制定责任追究机制,依法依规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推送至信用平台。机关事业单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通报其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国有企业出现非法拖欠账款或农民工工资的,要依法追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违法失信责任。(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6. 健全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到2020年底,形成健全完善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市工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四)保障信用监管

1. 不断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依法推进市级信用平台网站及各行业(领域)业务系统的建设与互联互通,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不断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互联网+监管”系统、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形成数据全量共享工作机制;将各类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市工信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公开公示信用监管信息。在“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集中归集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的基础上,坚持“应公开、尽公开”,依法依规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

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于7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公开。(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 充分发挥“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托“互联网+监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4. 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制定信用信息安全使用制度,对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对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即时消除不良影响。(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5. 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建立清理征信市场乱象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大对各类违法信用服务机构的查处、清理力度,组织开展“不良信用服务机构”专项整治活动。加快征信市场建设,培育有话语权的征信机构,鼓励研发适合西部地区的征信产品;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

信倡议等。(市工信局、市民政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四、重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以信用为基础的社会信用体系新型监管机制落实;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依法依规厘清信用建设边界,防止滥用、泛用信用手段;加大对信用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市工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企业信用建设、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鼓励各区县、各开发区参与全省企业信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信用建设示范县(示范园区)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信用镇(街)、信用村、信用户创建工作。(市工信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牵头负责)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要做好信用监管、信用基础设施建设、信用惠民便企、监督检查、宣传培训以及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保障,各区县、各开发区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信用信息开发、应用和服务,创造性开展工作。(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移交属地区县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0〕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移交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31日

##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移交属地

### 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属地化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三供一业”基本情况

我市“三供一业”涉及驻市央企、省企和市企业职工家属区1636个,建筑面积共计4047万平方米,分布在我市19个区县、开发区(国际港务区、航空基地不涉及移交问题)。此次市属物业接收企业移交家属区共计1190个(其中192个小区已实施社会化管理),共涉及从业人员7560人(其中原央企职工705人),建筑面积共计约3354万平方米,物业用房约34万平方米。

#### 二、移交原则

(一)全部移交,分步实施。按照中央深化国企改革和剥离减负的总体要求,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按原则全部移交属地管理,主要将市属物业接收企业接管的各级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全部无偿划转移交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由其分步实施社会化管理和维修改造。

(二)厘清职能责任,落实属地管理。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理清部门职能责任,将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职能划转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更好服务国企主辅分离和剥离国企办社会职能等深化国企改革工作,确保实现“接得住、管得好、服务优”。

(三)扎实推进,务求“两个确保”。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接收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后,统筹协调推进“三供一业”维修改造与老旧小

区改造,及时指导各家属区成立业主委员会,逐步实行市场化、社会化运营管理。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三供一业”维修改造任务,确保移交后职工队伍稳定。

#### 三、移交内容

(一)物业管理职能。将登记移交我市的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职能全部按辖区分解落实到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由其职能部门按相关规定落实行业监管。

(二)资产。2017年以来,按照市政办发[2017]48号文件要求接收的资产全部无偿划转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包括移交的职工家属区范围内国有划拨土地、未出售单位产权公房、移交企业为职工家属区正常运营提供保障的物业办公用房和配套用房、未出售单位产权车库及门面房等地上和地下相关国有资产。华衡集团接管的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中已实现社会化管理的,为职工家属区正常运营提供保障的物业办公用房和配套用房等资产由履行物业管理职能的企业无偿使用。

(三)人员。2020年7月31日前在册的市属物业接收企业人员随业务全部整建制移交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工程项目。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工程(未建、在建)全部移交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由其职能部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完成。8月31日前完成“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后进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央企家属区在建工程,由原市属物业接收企业

于清算完成后移交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债权债务。市属物业接收企业接收后形成的债权债务,经专项审计确认后,由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清算清偿。

#### 四、主要工作

(一)落实对接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移交接收任务。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剥离办)负责制定全市总体移交方案,指导各市属物业接收企业整合成19个物业服务中心,指导各市属物业接收企业与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指定接收单位(应为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签订移交协议,将物业管理职能、资产、人员、工程项目和债权债务对应移交19个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原物业服务中心为基础组建各自的直属国有企业,作为指定接收单位与各市属物业接收企业进行对接,建立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接收任务台账,分解落实移交接收任务。

(二)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管理职能交接。由各市属物业接收企业与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指定单位交接物业管理职能。对于原市属物业接收企业捆绑接收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相关资产和职能,由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任务清单现状全部接收。原市属物业接收企业形成的业务合作、租赁、承包等合同由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继履行。有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的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待问题协调解决后移交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做好资产人员移交接收工作。对分离移交涉及的资产按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有关部门要指导接收单位妥善做好人员移交中的社保关系接续等工作。移交中涉及的在册职工,尤其是原央企移交的705人,应按照原分离移交协议保持“三年原有薪酬待遇不变”,其他人员薪酬按其劳动合同进行约定,确保稳定。

(四)完善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资产相关手续。驻我市央企、省企及市企物业资产相关手续

未完成实质性划转的,仍由现市属物业接收企业负责继续接收和确权。待资产完成实质性划转后移交给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做好“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在建工程移交与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将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内在建工程的项目管理和资金全部移交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原则上已招标的施工合同由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继续履行;由原市属物业接收企业实施维修改造工作的,由原市属物业接收企业负责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由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接收后实施维修改造工作的,由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

(六)做好前期“三供一业”接收工作的亏损费用清算清偿。前期市属物业企业接收后产生的亏损费用,由中介机构专项审计后,由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接收单位负责清算清偿。

#### 五、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0年8月25日前)。各市属物业接收企业分辖区对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的任务清单、人员、资产、工程项目和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建立任务台账,做到底数清、任务明、情况熟。市剥离办制定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移交属地管理的实施预案,征求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意见,明确工作推进措施、工作流程、完成时限。各市属物业接收企业制定移交方案,对移交的物业管理职能、人员、资产、工程项目和债权债务进行“打包”,做好移交准备。市剥离办组织召开全市移交工作部署会议,安排移交接收工作。

(二)移交实施阶段(2020年9月1日前)。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将本单位属地化管理接收工作方案报送市剥离办,按照“六定”原则,明确接收单位、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工作责任。各市属物业接收企业与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接收单位签订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移交属地管理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物业管理服务从业人员移交(含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制员工)、人事档案移交、党(工、团)组织

关系转接、管理资料、档案移交、财务交割、资产委托管理和使用、工程资金清单及招投标协议、施工合同等内容。市剥离办与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剥离机构共同督促指导完成“三供一业”属地化移交接收工作。移交接收工作完成时限为8月31日,9月1日起,由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所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三供一业”维修改造、人员和债权债务等承担主体责任。

(三)后续清理阶段(2021年12月31日前)。各市属物业接收企业对债权债务的专项审计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报市剥离办审核确认后,由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偿。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属地化管理事关我市营商环境改善提升,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参与、亲自落实,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分解目标任务,提高接收工作效率。各市属物业接收企业要制定具体

工作方案,研究具体问题,落实具体移交工作。市剥离办指导交接双方完善工作方案,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移交接收工作。

(二)扎实推进。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资产、人员、工程项目、债权债务等接收工作,按属地化管理要求,对口落实工作责任,将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全部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统筹做好“三供一业”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移交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供一业”与老旧小区改造进度统计数据由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能分工分别对口上报。

(三)总结通报。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市属物业接收企业与属地接收单位、原移交企业的三方沟通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移交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完成接收工作任务后,9月7日前向市剥离办上报工作总结。市剥离办对全市移交接收工作进行总结通报并抄送市考核办。

市剥离办联系电话:86787780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安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 建设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0〕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方案(2020—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4日

## 西安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方案(2020—2021年)

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高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44号)和《关于发布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1009号),我市被确定为全国首批50个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之一,到2021年要建设成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综合利用基地。为有序推进基地建设,完善城市功能,积极服务全市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快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以完善城乡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功能为目标,以鄠邑区为核心,辐射带动长安区、周至县、西咸新区、高新区等片区乃至全市,充分挖掘现有产业条件,加快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培育,构建以城乡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为主的产业集群雏形,提高各类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效率和水平。完善城市建设功能,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向适度集聚化、适度规模化和产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与区域协同相结合。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将基地建设作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加强与各专项规划协调统一,引导集聚化、规模化利用废弃物,防止乱铺摊子、无序布局。

——坚持突出重点与协同处理相结合。注重把握城市废弃物产排特点,紧密结合我市产业基础、城市布局、交通区位等实际情况,明确基地功能定位和资源化利用重点,提倡跨区域、跨产业协同处理废弃物和相关设施共建共享。

——坚持创新驱动与政策激励相结合。鼓

励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攻克关键技术,加强平台建设和产业示范推广。研究制定有效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金融政策等,推进体系建设和关键技术领域重点突破,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坚持生态优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相关环境标准,降低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加强资源回收利用的污染防治,实现基地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和谐。

### 三、建设目标

#### (一)总体目标

为全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布局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带动我市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0年,建立西安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基地建设具体目标和任务进一步明确,重点项目加快推进。2021年,我市西南片区(长安区、鄠邑区、周至县、西咸新区、高新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初具规模,各类重点项目稳步实施,各项配套政策加快完善,大宗固废处置技术实力和装备水平显著提升,示范效应逐步显现。

#### (二)具体目标

到2021年,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1. 基地固废处置量达到一定规模,主要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5%以上。
2. 基地各类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重点企业数量达40家。
3. 以快递包装废弃物为代表的大宗城镇新型固体废弃物集聚化、规模化处理能力明显增强,回收体系逐步完善,回收利用率达到75%以上。
4. 积极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拆解能力达到3.5万辆/年,促进产业集群效应初步形成。
5. 基地建筑垃圾处置能力达到1000万吨/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

6. 以农作物秸秆(果枝)和废旧农膜为主的大宗农林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和再生利用比例明显提高,基地范围内农作物秸秆(果枝)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

达到80%以上。

7. 加大对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落实各类支持资金,基地建设相关财税鼓励政策体系逐步健全。

基地建设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 基准值	2020年 预期值	2021年 预期值	
1	<b>废弃物产生总量</b>					
	快递包装废弃物(西安)		万吨	5.5	7	10
	农林废弃物 (鄠邑、周至)	农作物秸秆	万吨	100	105	110
		废旧农膜	万吨	0.288	0.29	0.3
	报废汽车		万辆	6	7	9
2	<b>基地收处量</b>					
	快递包装废弃物		万吨	-	3	7
	农林废弃物	农作物秸秆	万吨	37.86	40	44
		废旧农膜	万吨	0.05	0.055	0.06
	报废汽车		万辆	3	3.3	3.5
3	<b>废弃物综合利用量</b>					
	快递包装废弃物		万吨	-	-	-
	农林废弃物	农作物秸秆	万吨	28.80	32	38
		废旧农膜	万吨	0.0213	0.03	0.05
	报废汽车		万辆	3	3.3	3.5
4	<b>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占收处量)</b>					
	快递包装废弃物			-	-	-
	农林废弃物	农作物秸秆	%	76	80	86
		废旧农膜	%	42	55	83
	报废汽车		%	100	100	100
5	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推广占基地总产值比重	%	/	10	15	
6	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领域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个	3	6	10	
7	培育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领域重点企业	个	16	25	40	

四、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基地建设,统筹布局产业项目。以推进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为契机,加快编制《西安市资源循环利用基

地建设规划》,在市级层面统筹规划一批高环保标准、高技术水准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地规划坚持与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互衔接

协调。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作为市级统筹规划基地之一,先行先试,为各类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探索经验。

按照“一个核心、多点辐射、全域协同”的思路在我市西南片区规划布局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优化基地产业布局。在核心区及辐射区范围内,依据所处置、再利用废弃物产业链的关联性,统筹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利用、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果枝)和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通过合理规划项目空间布局,科学设置技术标准门槛,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企业间形成分工明确、互利协作、利益相关的合作关系,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建共治。

(二)构建快递包装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探索建立“一个核心基地、百家快递企业、千个末端网点”共同组成的快递包装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促进形成“规模化回收、标准化处置、多元化再利用”的综合利用模式,全面提高快递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率和利用水平。

完善回收利用体系。在《西安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规划》中明确整合现有快递行业绿色发展的创新思路,提升绿色研发能力和水平,按照“先易后难”“分年度、有梯次”的步骤有序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以重点快递企业末端网点、第三方平台为主体,打造快递包装废弃物末端回收体系。在具备条件的高校校园、大型社区快递网点率先设置包装废弃物绿色回收装置。做好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回收宣传,设立绿色回收基金,以电子券、积分及类似方式鼓励消费者主动参与回收。到2021年,全市85%以上的快递网点合理配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引入专业第三方循环利用企业参与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逐步打通快递包装废弃物末端回收到再生利用的渠道。

开展示范试点建设。以中通快递西北(西安)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建设为核心,开展西安市快递包装废弃物资源回收利用示范基地谋划

与建设。通过建立规模化回收系统、分拣处理中心、再生利用中心及绿色包装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废弃物回收、处置及再利用水平和效率。加大重点项目策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争取将示范基地建设作为绿色物流业发展的重点项目加快推进。

协同推广绿色包装。研究制定快递业绿色包装“西安标准”,开展快递业绿色包装行动,减少过度包装、重复包装。在品牌快递企业中开展循环中转袋(箱)全面替代一次性塑料编织袋试点工作,到2021年,全市快递企业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90%以上。研究制定关于促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和包装废弃物循环利用财政支持政策。打造绿色包装研发中心,引进包装设计企业和研发机构,鼓励快递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及工业设计企业深入参与绿色包装创新研发,支持实施重点研发项目,全面促进绿色包装的使用和推广。

(三)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再利用,探索废弃共享单车协同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积极落实国务院《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以陕西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为核心,以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为依托,吸引汽车拆解部件再利用企业、旧零部件再制造企业及市场化销售企业入驻基地,促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旧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标准化管理—市场化销售”为一体的报废汽车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打造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旧零部件再制造、再利用产业集群。到2021年,基地报废汽车拆解能力达到3.5万辆/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旧零部件再制造再利用产业集群初步形成。

加强废弃共享单车清运回收管理工作。积极拓展废弃共享单车回收及资源化利用,鼓励支持拆解企业和废钢回收企业与共享单车企业建立合作,将废弃的主体车架等金属材料、车体塑料、轮胎、坐垫等零部件进行拆解回收利用。

(四)打造多元化建筑垃圾再生产业集群。加大对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类企业的扶持,支持企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促进构建多元化建筑垃圾再生产业集群,形成“建筑垃圾—再生

骨料、再生预制品—新型建材”产业链。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科技研发和应用示范力度,支持资源化利用企业技术进步,着力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效率。建立完善《建筑节能新材料推广目录》,积极推广建筑垃圾再生新产品,引导企业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识。到2021年,我市西南片区建筑垃圾处置能力达到1000万吨/年,资源化率达到70%。

(五)开展污泥综合利用处理。积极推广污泥焚化技术(协同焚烧),加快污泥焚烧处置厂建设。鼓励在污泥量小的农村污水处理场站采取发展“蚯蚓养殖—有机肥—土壤改良”等循环产业链的方式,对污泥进行综合处理,促进污泥处理与绿色农业有机结合。

(六)加强大宗农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按照“核心技术—龙头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的发展思路,在我市西南片区统筹布局以农作物秸秆(果枝)和废旧农膜为主的大宗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到2021年,以农作物秸秆(果枝)和废旧农膜为主的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及再生利用比例明显提高,培育农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重点企业10家以上。

提高农作物秸秆(果枝)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农作物秸秆(果枝)产生量,在长安区、鄠邑区、周至县按照合理半径规划建设标准化收储点。支持组建专业化收储运销机构,建立收储运销网络。在鄠邑区和周至县试点开展以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型农业示范项目建设。鼓励发展秸秆有机肥、秸秆制板、秸秆编织、秸秆饲料化加工等商品化利用技术和项目,不断提升农作物秸秆(果枝)多种利用产业化水平。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处置试点。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积极建立“收集有网点、收购有专人、加工有企业”的废旧农膜循环利用网络体系。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重点扶持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利用、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试验等关键技术创新。结合我市实际,在中央和省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优惠措施,加大对废旧农膜

回收加工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可降解和无污染的环保型农膜新产品,逐步取代传统塑料薄膜。

### 五、重点项目

(一)快递包装废弃物资源回收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探索建立我市首个以快递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统一处置和统一回用为主的新型城市大宗废弃物综合利用闭环链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回收分拣区、回收加工区、成品区、产品研发和推广中心。

(二)快递包装废弃物逆向回收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以各快递末端网点及菜鸟驿站、近邻宝等面向社区和校园的第三方平台为主体,利用空箱逆向物流车回收快递包装废弃物,建立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逆向物流体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回收网点标准化建设、废弃物逆向物流集散中心及电子信息平台等。

(三)陕西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依托鄠邑区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利用项目,完善并延展报废汽车产品及其零部件回收利用产业链。

(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重点项目。在我市西南片区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重点工程,实现新增年处置能力700万吨以上。

(五)污泥处置重点工程项目。在基地辐射的长安区、鄠邑区、周至县、沣西新城建设多个污泥处置重点工程,加快实施“污泥干化+焚烧”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实现我市西南片区污泥处理能力达到1200吨/日以上。

(六)废弃塑料回收及再利用项目。对废弃塑料、废旧农膜及塑料制品进行回收和再利用,提高废弃塑料及塑料制品的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效率。

(七)大宗农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以鄠邑区、周至县的葡萄、猕猴桃主产区为核心,以修剪果枝为对象,进行果枝粉碎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实施残菜瓜蔓秸秆综合利用及农膜回收示范村建设,推广新型可降解地膜和厚度合规地膜,推广残菜瓜蔓堆肥腐熟技术,引进残菜瓜蔓秸秆综合利用及废旧农膜回收机械,实

施规范化管理。

## 六、政策支持

(一)优化项目准入政策。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原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综合利用项目,在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办理、用地手续办理、用电申请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积极支持。完善项目准入标准、管理实施流程和所需材料等,规范行业发展秩序,促进企业优化升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水平。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和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精简涉税资料,有效便利企业做好税收优惠申报。调整和完善有利于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税收政策,加快建立大宗废旧资源回收处理收费制度。做好政策宣传培训工作,提升政策执行质效,力争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财政局每年统筹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对基地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工程和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重点项目予以奖补支持。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邮政局等部门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扶持大宗固废回收及综合利用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上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引导和鼓励政府相关投资基金支持基地重点项目建设。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加大对基地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行PPP和政府购买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等模式,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开发领域。鼓励政府投融资平台和社会资本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参与基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用于基地项目建设。

(四)完善长效促进机制。探索建立收费制度和奖补政策,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受益”的原则,对废弃物综合利用涉及的消纳区和综合利用企业按照一定标准予以补贴。将资源再生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鼓励政府和社会公众优先选购资源循环利用产品,加快形成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的

需求拉动机制。研究制订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等管理办法,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目录、产品标准等制(修)订工作。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和能耗控制,严格实行以环保、节能指标为主要依据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

##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建立西安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基地建设的统筹规划,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健全共同推进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各类问题,营造促进基地建设的良好环境。

(二)强化项目支撑。坚持将项目建设作为推动基地建设的重要支撑,围绕快递包装、建筑垃圾等大宗城镇低值废弃物,报废汽车、废弃共享单车等“城市矿产”,农作物秸秆(果枝)、废旧农膜等大宗农林固体废弃物,谋划并推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提升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建立基地大宗固体废弃物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严肃查处随意倾倒大宗固体废弃物的违法行为。完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基地内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明确的标准和措施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公众公示监测结果,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的同步监督,减少公众对基地环保监管的疑虑,全面杜绝二次污染。

附件:1.西安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2.西安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重点项目

【附件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发〔2020〕26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0年第九期。】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城市精细化管理集中活动月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9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集中活动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2日

## 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集中活动月实施方案

按照全市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安排,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开展集中活动月为契机,结合迎十四运城市管理有关工作,按照“能放尽放、权责统一”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改革,理顺体制机制,推进事权下放和重心下移,夯实区县、开发区主体责任,实现“事、权、责、利”相统一。着力解决当前城市精细化管理中存在的“措施不精准、工作不细致、作风不扎实、氛围不浓厚、质量标准不高”等突出问题,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迎十四运加强城市管理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部署,推动城市环境面貌持续改善、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推动城市管理事权下放。按照“权力下放、责任下移、属地管理”要求,进一步下移城市管理和执法重心,能够下放的城市管理事权全部下放,明确市级部门与区县、开发区之间的权责划分,管理边界。工作经费、人员配备尽量向一线倾斜。市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全市性、跨区域、重大复杂问题的统筹协调及应急处置,区县、开发区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形成

“职能明确、责权对等、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工作格局。8月15日前,由市城管局、行政审批局负责,将门头牌匾登记备案行政许可事权移交至区县、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研究提出市管城市道路、广场市政设施维护及绿化管护等事权下放属地管理的意见。(市城管局牵头,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完善项目建设管理运行机制。按照市级项目由市级平台公司投资并组织实施,区县级项目由各区县、开发区负责投资并组织实施的思路,由市住建局牵头制定完善项目建设管理运行机制的若干意见,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联合印发执行。市住建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编制年度城建投资计划并做好资金安排。市城管局负责制定工作标准、技术指标,梳理提出行业及管辖范围内可经营性资源,拟定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范政策,负责项目建设管理的督促推进,指导项目建成后移交等工作。(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西安城投集团配合)

(三)推进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保持拆违治违高压态势,巩固扩大近年来违法建设治理和17条迎宾线路周边违法建设集中歼灭战成果,及时跟进做好拆除后的硬化绿化美化和利用

等工作,切实加强后期巡查和监管,为年度任务完成奠定坚实基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对辖区内规划部门已经认定的违法建筑和影响市容观瞻的各类私搭乱建,主动上门宣传,多部门协作推进,用最短时间予以拆除并恢复原有面貌。(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牵头,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四)实施人行天桥和立交桥下空间整治。按照《桥下空间提升改造工作方案》,在试点的基础上,细化“一桥一策”设计,对二环、三环共计57座立交桥下空间进行整治提升,逐步实施二环路和十四运迎宾线路桥下空间提升改造。加强人行天桥和桥下空间管理,做到桥上桥下干净整洁、无摆摊设点和乱搭乱建等。8月底前,太白路立交桥下空间提升改造试点项目进场施工。(市城管局牵头,西安城投集团和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五)解决城区重点部位易涝积水点问题。对已经摸排出的43处易涝积水点逐一分析积水原因,对排水管网不完善的积水点,采取工程措施完善排水管道;对因工程施工或迁改造成管道堵塞、淤积的积水点,由工程建设单位对排水管道进行排查疏通、清理、回迁;对建设年限较长的老旧排水管道,由排水主管部门逐步提升改造,不断提高管道排水能力。8月底前,在做好积水点应急抢险处置的同时,优先启动重点部位道路积水点改造工作。(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务局配合,西安城投集团和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六)加快二环路护栏提升改造。按照全面排查、提升改造、推广整治的思路,通过增设、更换、油饰、拆除等方式,解决道路护栏颜色五花八门、大小规格不一、材质样式繁杂等问题,达到干净整洁、样式一致、色彩统一、协调规范。油饰作业要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8月底前,启动二环路护栏提升改造并按照进度完成计划任务。(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配合,西安城投集团落实)

(七)规范街头标识标牌和户外广告设置。

结合城市道路提升改造工作,集中清理电线杆、灯杆、楼宇及其他市政设施上未规范设置的标识标牌,拆除擅自设置的商业性标识牌、废弃标识标牌;按照“多杆合一”要求,归拢优化重复设置的标识牌。按照户外广告设计导则和实施细则,整治、拆除、规范现有户外广告设置,达到设置规范、美观协调。8月底前,完成17条迎宾线路及城市主干道、重要节点户外广告摸排整治工作。(市城管局牵头,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八)整治规范各类出店(占道)经营行为。引导流动摊贩进入已审批的摊群点经营,规范或取缔随意占道经营、影响人车通行和城市市容的流动摊贩。督促沿街商户自觉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加大对餐饮单位使用清洁能源和按规定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检查。督促沿街单位自行拆除、挪移在道路或广场上擅自设置的隔离栏、隔离桩、隔离墩等设施。对随意占道经营、影响人车通行、严重影响城市市容的流动摊贩予以清理、规整。8月底前,完成17条迎宾线路沿线整治规范工作。(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九)加快建筑物外立面提升改造进度。按照建筑物外立面整治工作方案,着力解决沿街景观总体效果不好、建筑物外立面缺乏整体规划和色彩规划、部分历史街区缺乏文化特色设计以及展现力较弱、沿街商铺外立面广告杂乱无章、建筑物材料老旧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按照《西安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修补建筑物破损外立面,清洗或粉饰污损墙面,规范沿街阳台防盗窗、遮阳檐棚、卷闸门、空调室外机等构筑物外观形态和尺寸,清理楼顶垃圾杂物以及立面小广告。8月底前,集中开展一次建筑物外立面大清洗行动。(市城管局牵头,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十)擦洗维护“城市家具”。对照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擦洗维护广告牌匾、城市雕塑、交通标识、公交站牌、便民座椅、隔离栏、电缆箱、路名牌、路灯杆等公共设施,拆除废弃、毁损和违规设置的公共设施,粉刷、维修破旧的公共设施;清洁

维护公共厕所、保洁员工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设备、公共健身及休闲娱乐设施,保持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清洁卫生。8月底前,修补损坏的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完成一次集中擦洗维护。(市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西安城投集团及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十一)抓好共享单车停放专项整治。按照西安市共享单车停放管理专项整治方案要求,采取加大巡查处罚力度、控制投放数量、完善管控制度、设置停车点位等手段,对共享单车超投、乱停、乱堆、乱放等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秩序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督促运维企业落实网格化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停放共享单车,对配合不力的运营企业实施联合惩戒。主城区共享单车做到入框停放,车头朝向一致。(市城管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十二)规范围墙(围挡)设置管理。按照标准统一、施工精细、及时拆除的要求,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面排查各类占道围墙、围挡及临时建筑,加强施工工地围墙(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管理。清理围墙(围挡)各类非公益广告,并对残损处进行整修,确保整洁美观。8月底前,主城区已审批的沿街工地围墙(围挡)全部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整治到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牵头,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十三)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按照“管行业、管分类”的原则强化源头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强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的动员、实施、检查、督导、评比等全链条工作,落实垃圾分类行业管理主体责任。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重点、短板问题,加强常态化宣传、教育和检查验收,凝聚社会共识,促进市民群众养成自觉意识和良好习惯。8月底前,示范创建单位要达到创建标准,并带动周边区域单位、社区分类工作取得明显进度。(市城管局牵头,市教育

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配合,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十四)加强日常道路保洁和绿化养护。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深化道路扬尘治理,加强一线保洁力量。严格执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模式。强化日常巡查维护,对城市绿地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根据植物长势、管理实际和工作标准进行修剪、清掏,建立需补栽苗木台账,秋季第一时间进行补栽。8月底前,完成一次城市道路大冲洗和绿化集中修剪工作。(市城管局牵头,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十五)加快“三改一通一落地”工作进度。认真组织对“三改一通一落地”前期工作进行“回头看、大排查、再提升”,真正直面问题、查找不足、总结经验、提升标准,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要坚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认真履行政府职责,依法依规办事,按照“最好的位置、最好的设计、最好的质量、最好的配套”标准,妥善安置征迁群众。老旧小区改造要坚持深入一线掌握群众需求,了解存在问题,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广泛倾听群众意见,公开组织施工,切实解决问题。背街小巷改造提升要坚持高标准做好地下管廊、道路、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让街巷有记忆、有故事、有味道、有品质,让群众感到方便、舒适、实用。断头路打通和架空线落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紧盯时间节点,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时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市迎十四运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城改事务中心负责,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集中活动月在市城管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市城管委办公室(市城管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各单位要把城市精细化

管理集中整治作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作为推进迎十四运工作任务完成的重要抓手,主要领导要带头深入一线,掌握第一手情况,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迅速展开、扎实推进、按时完成。

(二)细化方案,责任到人。各单位要对照集中活动月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工作任务,迅速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完成时限和工作标准,层层

传导工作压力,逐级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不留死角和盲点。同时,要明确标准、简化流程、设定目标,形成务实管用的工作模式。

(三)强化督导,严格考核。本次集中活动月开展情况纳入市迎十四运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考核范围,单列3分,由市城管委办公室组织对各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和考核打分。9月初由市城管委办公室在全市进行排名通报,并将打分情况报市迎十四运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张燕等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市政发〔2020〕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聘任张燕、卢山冰、崔琰、闫晓君、张首魁、张培合为市政府参事,聘期5年(2020年8月至2025年8月);

聘任王作权、谢振乾、田和平为市政府参事,聘期3年(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续聘邓一鸣、王满仓、东方社奇、李其瑞、高榕、裴成荣为市政府参事,聘期3年(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对任期届满参事,由市政府办公厅办理解聘手续。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7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迎十四运智能网联(自动驾驶)公交应用

### 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9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提升第十四届全运会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助力绿色全运、智慧全运体系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西安市迎十四运智能网联(自动驾驶)公交应用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推进西安奥体中心周边智能网联(自动驾驶)公交专线建设工作。

#### 二、组成人员

组长:徐明非 副市长

副组长:张峰虎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健 市交通局局长

孙艺民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主任

赵祥模 长安大学副校长

成员:赵寅科 市发改委副主任  
尤 骁 市交通局副局长  
王学超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张兰凯 市工信局总经济师  
徐 岗 市体育局副局长  
武亚林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苏国峰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副主任  
安毅生 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 三、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孙艺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尤骁、张兰凯、武亚林、苏国峰、安毅生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各单位承担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任务结束后领导小组即行撤销。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2日

## 人 事 任 免

### 市人民政府决定:

肖争光任西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霄任西安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市政任字[2020]32号 2020年8月4日)

连智任西安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军户任西安市公安局副局长;

殷浩任西安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重光任西安市公安局副局长。

(市政任字[2020]34号 2020年8月4日)

赵学功任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副局长级,试用期一年);

赵元伟任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局长级,试用期一年)。

(市政任字[2020]36号 2020年8月4日)

陈博任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市政任字[2020]40号 2020年8月4日)

李朝晖任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副局长。

(市政任字[2020]41号 2020年8月4日)

赵孝任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

(市政任字[2020]42号 2020年8月4日)

郭晓辉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贾长舜任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市政任字[2020]43号 2020年8月4日)

杨军任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市政任字[2020]44号 2020年8月4日)

牛恺任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市政任字[2020]46号 2020年8月4日)

刘可任西安高铁新城管委会副主任(副局长级,试用期一年)。

(市政任字[2020]48号 2020年8月4日)

马胜利任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市政任字[2020]49号 2020年8月4日)

贺瑞林任西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市政任字[2020]50号 2020年8月4日)

宋扬任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雒继锋任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祁国俊任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超任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钢任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军任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市政任字[2020]51号 2020年8月4日)

### 免去:

王蕾西安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董明炎西安市人民政府改善投资环境投资中

心主任职务。

(市政任字[2020]32号 2020年8月4日)

赵春平西安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0]33号 2020年8月4日)

杨庆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0]35号 2020年8月4日)

张军刚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吴雪萍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0]37号 2020年8月4日)

康立峰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0]38号 2020年8月4日)

贺成志西安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市政任字[2020]39号 2020年8月4日)

牛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市政任字[2020]43号 2020年8月4日)

王小育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市政任字[2020]45号 2020年8月4日)

苗吉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市政任字[2020]47号 2020年8月4日)

杨军西安高铁新城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市政任字[2020]48号 2020年8月4日)

## 2020年1-8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8月份,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西安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生产需求继续回升,物价就业趋于平稳,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 一、工业生产增长加快

1-8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比1-7月提高0.7个百分点。

从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产值同比下降26.4%,重工业产值增长8.0%。

从行业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值增长50.2%,汽车制造业产值增长5.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值增长13.6%。

从规模看,大中型工业企业产值同比增长11.7%,小型工业企业产值下降23.3%。

从产品产量看,新兴产品增势较好。SUV产量增长1.7倍,单晶硅产量增长18.5%,锂离子电池产量增长17.4%,智能手机产量增长53.4%,3D打印设备产量增长53.8%,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43.4%。

### 二、投资增速继续提高

1-8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12.6%,比1-7月提高0.4个百分点。

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40.9%,

第二产业投资增长29.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0.5%。

从重点领域看,工业投资同比增长28.7%,民间投资增长6.0%,基础设施投资扭负转正,增长0.8%。公共服务领域投资高速增长。教育投资增长1.8倍,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增长36.5%。

1-8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4.4%;商品房销售面积1412.44万平方米,下降4.5%。

### 三、市场消费持续回温

1-8月,全市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461.47亿元,下降6.0%,降幅比1-7月收窄2.5个百分点。8月份,全市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1.9%,比7月提高3.5个百分点。

从消费形态看,餐饮收入52.02亿元,同比下降31.7%;商品零售1409.45亿元,下降4.7%。

从经营地看,城镇零售额1458.60亿元,同比下降5.9%;乡村零售额2.87亿元,下降32.5%。

从商品大类看,基本生活用品、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快增长。1-8月,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0.7%和

41.1%，化妆品类、书报杂志类、文化办公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2.1%、6.1%、32.0%和18.6%，均高于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限额以上单位通过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359.16亿元，同比增长35.7%；占全市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24.6%，比去年同期提高7.6个百分点。

#### 四、对外贸易保持增长

1-8月，全市进出口总值2272.52亿元，同比增长4.9%，比1-7月提高1.2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值1122.74亿元，下降5.9%，降幅比1-7月收窄2.9个百分点；进口总值1149.79亿元，增长18.0%。

#### 五、金融存贷较快增长

截至8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25031.21亿元，同比增长13.5%，比7月末提高1.3个百分点；较年初新增1964.36亿元，同比多增867.62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4720.35亿元，增长13.9%，比7月末提高0.4个百分点；较年初新增2456.23亿元，同比多增504.15亿元。

#### 六、市场物价涨幅平稳

1-8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8%，涨幅与1-7月持平。其中，8月份，同比

上涨2.2%，环比上涨0.5%。1-8月，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五涨一平二降”。食品烟酒类上涨8.1%，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0.7%，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3.1%，医疗保健类上涨0.2%，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6.1%，衣着类持平，居住类下降0.3%，交通和通信类下降1.8%。

1-8月，全市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0.5%，比1-7月回落0.1个百分点；8月份，同比下降0.3%，环比下降0.1%。1-8月，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0.2%，与1-7月持平；8月份，同比上涨0.4%，环比上涨0.6%。

总的来看，8月份我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但同时，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下一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构建“双循环”新格局的要求，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实现全年目标。

附注：

(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汽车制造业	76.07	52.9	755.83	5.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25	-38.1	88.02	-34.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0.25	32.7	494.94	13.6
医药制造业	19.58	27.5	154.72	-3.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67	13.8	112.55	-2.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44	-7.7	115.74	-16.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34	-2.9	192.26	-8.2
农副食品加工业	9.69	-18.6	78.65	-17.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5.56	80.0	958.67	50.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68	-4.5	185.66	-13.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59	-37.8	33.86	-37.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74	-38.9	99.53	-13.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60	11.2	114.20	-1.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67	-3.7	56.36	-20.2
食品制造业	10.55	-23.8	76.59	-35.5
*仪器仪表制造业	5.33	-42.5	42.16	-36.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9	-93.9	0.74	-95.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8.46	-4.1	47.59	-6.2
*金属制品业	13.14	29.5	87.35	9.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27	-4.9	15.54	-21.7

注：带\*号的属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

##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本月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12.6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6.0
#基础设施投资	0.8
#工业投资	28.7
#技术改造投资	69.4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公有制经济	11.4
非公有制经济	14.0
2.按报表种类分	
项目投资	17.4
房地产开发	4.4
3.按产业结构分	
第一产业	-40.9
第二产业	29.0
第三产业	1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7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38.5

##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本月	速度(%)
房屋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15960.20	-1.1
#住宅	11174.72	-3.1
办公楼	1209.46	13.1
商业营业用房	1534.11	-10.9
其他	2041.91	12.8
房屋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40.27	-39.1
#住宅	99.73	-29.6
办公楼	3.89	-88.3
商业营业用房	12.29	-48.2
其他	24.36	-23.5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412.44	-4.5
#住宅	1152.90	-3.6
办公楼	130.64	18.2
商业营业用房	52.28	-23.6
其他	76.61	-26.4

##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220.20	11.9	1461.47	-6.0
其中:网上零售额	50.03	47.2	359.16	35.7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219.78	12.0	1458.60	-5.9
其中:城区	215.81	12.4	1429.62	-6.0
2.乡村	0.43	-31.1	2.87	-32.5
按消费形态分				
1.餐饮收入	9.38	-5.7	52.02	-31.7
2.商品零售	210.82	12.8	1409.45	-4.7
#粮油、食品类	13.70	-15.2	126.52	0.7
饮料类	2.68	60.5	21.45	41.1
烟酒类	3.81	-14.7	29.03	-13.1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27.16	29.8	161.72	-4.0
化妆品类	8.57	41.1	56.47	12.1
金银珠宝类	6.53	57.2	29.19	-3.5
日用品类	8.42	13.8	52.76	-15.1
五金、电料类	0.37	15.4	2.19	-51.1
体育、娱乐用品类	2.42	11.1	15.86	-16.6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书报杂志类	1.17	-18.6	9.17	6.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99.1	1.43	-12.3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1.97	-0.8	87.67	-10.3
中西药品类	6.58	6.8	47.49	-15.4
文化办公用品类	6.59	22.9	49.05	32.0
家具类	2.43	-19.6	16.11	-12.5
通讯器材类	9.46	25.6	69.47	18.6
煤炭及制品类	3.07	1112.8	4.19	19.0
石油及制品类	26.27	-0.9	156.38	-9.2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13	137.5	11.11	32.6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0.45	128.8	2.07	44.1
汽车类	63.86	14.6	434.37	-7.6
其他类	3.18	-23.0	25.76	-23.5

## 规模以上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上月	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1521.75	1.6
按规模分		
大型企业	848.90	3.3
中型企业	278.90	-4.1
小型企业	286.18	-4.2
微型企业	107.77	23.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489.09	1.8
国有企业	83.33	0.7
集体企业	4.15	3.1
股份合作企业	0.10	-51.7
联营企业	0.00	0.0
有限责任公司	1003.23	2.3
股份有限公司	128.86	-2.0
私营企业	256.28	2.2
其他企业	13.13	2.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92	-25.8
外商投资企业	21.73	7.7
按行业分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3.86	-3.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4.71	5.5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上月	速度(%)
房地产业	70.98	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3.08	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2.31	2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83	-58.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86	-3.0
教育	11.91	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87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33	-24.5

注：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中类。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5	102.2	102.8
1.非食品烟酒价格指数	100.2	100.1	100.6
服务价格指数	100.2	100.5	100.9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0.8	103.1	103.8
2.食品烟酒	101.3	107.1	108.1
衣着	99.9	99.5	100.0
居住	100.2	99.3	99.7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0	100.6	100.7
交通和通信	100.1	98.3	98.2
教育文化和娱乐	99.7	102.0	103.1
医疗保健	100.0	99.3	100.2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4.3	107.5	106.1

##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9.9	99.7	100.5
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	100.6	100.4	100.7
重工业	99.8	99.4	100.4
按两大部类分：生产资料	99.7	99.5	100.4
生活资料	100.3	99.9	100.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00.6	100.4	100.2
#燃料动力类	99.9	99.0	101.0
黑色金属材料类	100.3	100.2	99.3
农副产品类	101.8	102.7	100.4

#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 和互联网+督查等平台8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2020年8月,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共办理各类网民留言605件。其中,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省委书记留言6件,省长留言12件,市长留言549件,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38件。

## 一、省委书记和省长留言办理情况

2020年8月,收到省政府督查室转办人民网网民给省委书记、省长留言(涉及西安部分)共18件,办结18件,留言回复率100%。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主要涉及欠薪讨资、房产物业、交通出行、生态环境、拆迁改造、行政审批、城市管理等领域。其中,欠薪讨资、房产物业、交通出行、生态环境、拆迁改造方面留言较多,分别为5件、4件、2件、2件、2件。

从办理情况看,按时限反馈并办理较好的单位有:雁塔区政府、曲江新区管委会、西安水务集团。

## 二、市长留言办理情况

2020年8月,网民在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给市长留言共549件,涉及承办单位46个,截至发稿办结并回复549件,留言回复率100%。网民留言主要集中在10个方面:一是住房保障及物业服务类共155件,占总留言量的28.2%;二是市场监管及政务服务类共87件,占总留言量的15.8%;三是城市环境整治类共75件,占总留言量的13.6%;四是交通出行、缓堵保畅类共67件,占总留言量的12.2%;五是教育管理类共64件,占总留言量的11.7%;六是政策咨询、建议类共56件,占总留言量的10.2%;七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类共18件,占总留言量的3.3%;八是城市运行

安全类共13件,占总留言量的2.4%;九是疫情防控类共8件,占总留言量的1.5%;十是其他类别共6件,占总留言量的1.1%。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莲湖区政府、浐灞生态区管委会、市公安局。

## 三、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办理情况

2020年8月,共收到省政府督查室转办的互联网+督查平台网民留言38件,办结38件,留言回复率100%。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主要涉及疫情防控、政务服务、社保医疗、城市环境、市场监管、房产物业、交通出行、欠薪讨资、拆迁改造等领域。其中,疫情防控10件,占比26.3%;政务服务9件,占比23.7%;社保医疗4件,占比10.5%;城市环境4件,占比10.5%;市场监管3件,占比7.8%;房产物业2件,占比5.3%;交通出行2件,占比5.3%;欠薪讨资2件,占比5.3%;拆迁改造2件,占比5.3%。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市医疗保障局。

请各区县、开发区及市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办理和回复,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回复质量。

附件:1.8月份区县、开发区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2.8月份市级部门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3.8月份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回复情况

## 8 月份区县、开发区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 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碑林区政府	71 件	71 件	0	0	100%
莲湖区政府	43 件	43 件	0	0	100%
西咸新区管委会	41 件	41 件	0	0	100%
高新区管委会	41 件	41 件	0	0	100%
雁塔区政府	33 件	33 件	0	0	100%
经开区管委会	33 件	33 件	0	0	100%
未央区政府	27 件	27 件	0	0	100%
长安区政府	24 件	24 件	0	0	100%
曲江新区管委会	24 件	24 件	0	0	100%
新城区政府	19 件	19 件	0	0	100%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15 件	15 件	0	0	100%
航天基地管委会	10 件	10 件	0	0	100%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8 件	8 件	0	0	100%
灞桥区政府	7 件	7 件	0	0	100%
高陵区政府	5 件	5 件	0	0	100%
周至县政府	4 件	4 件	0	0	100%
阎良区政府	3 件	3 件	0	0	100%
蓝田县政府	3 件	3 件	0	0	100%
临潼区政府	2 件	2 件	0	0	100%
鄠邑区政府	2 件	2 件	0	0	100%

## 附件2

## 8月份市级部门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市资源规划局	21件	21件	0	0	100%
市公安局	20件	20件	0	0	100%
市住建局	16件	16件	0	0	100%
市教育局	10件	10件	0	0	100%
市城管局	6件	6件	0	0	100%
市交通局	6件	6件	0	0	100%
市卫生健康委	6件	6件	0	0	100%
中铁西安局集团	6件	6件	0	0	100%
市人社局	5件	5件	0	0	100%
市轨道集团	5件	5件	0	0	100%
西安公交集团	4件	4件	0	0	100%
市商务局	3件	3件	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3件	3件	0	0	100%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件	3件	0	0	100%
西安城投集团	3件	3件	0	0	100%
市大数据局	2件	2件	0	0	100%
西安水务集团	2件	2件	0	0	100%
市发改委	1件	1件	0	0	100%
市民政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司法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国资委	1件	1件	0	0	100%
市退役军人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城改事务中心	1件	1件	0	0	100%
中国联通西安分公司	1件	1件	0	0	100%

## 8月份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雁塔区政府	5件	5件	0	0	100%
高新区管委会	5件	5件	0	0	100%
碑林区政府	4件	4件	0	0	100%
长安区政府	3件	3件	0	0	100%
市卫生健康委	2件	2件	0	0	100%
市医疗保障局	2件	2件	0	0	100%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2件	2件	0	0	100%
阎良区政府	2件	2件	0	0	100%
鄠邑区政府	2件	2件	0	0	100%
市公安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交通局	1件	1件	0	0	100%
新城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莲湖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灞桥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未央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临潼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曲江新区管委会	1件	1件	0	0	100%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1件	1件	0	0	100%
西咸新区管委会	1件	1件	0	0	100%
蓝田县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8月1日**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市长李明远,市领导玉苏甫江、麦麦提、肖西亮、和文全参加。

副市长和文全与渭南市副市长高振鑫一行座谈交流我市迎十四运建设指挥部职责及运行等工作。

**3日** 市长李明远到周至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副市长负笑冬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专题研究我市教育及文物保护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勇分别赴国际港务区、经开区调研我市商业保理企业经营情况。

副市长马鲜萍检查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赴周至县、鄠邑区检查调研异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4日** 西安市全域“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召开,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徐明非主持。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召开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赴汉长安城遗址、明德门遗址调研文物保护工作;赴航天基地参加“千年古都·常来长安”—2020“云上红五月”展示暨文化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

副市长王勇调研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航空基地2020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并调研航空基地重点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副市长负笑冬赴经开区、浐灞生态区、灞桥区、沣东新城调研皂河、漕运河、浐河综合治理情况及河长制落实情况。

副市长和文全赴阎良区检查调研迎十四运城市环境整治提升及富阎综合户外运动攀岩场地、滑板场地建设等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省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工作联席会议。

**5日** 我市举行首届“市长特别奖”颁奖典礼,市长李明远,市领导马希良、王勇、马鲜萍、负笑冬、和文全参加。

市政府举行法律顾问聘任仪式,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副市长肖西亮主持。

我市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市领导马希良、王勇、马鲜萍、和文全、沈黎萍参加。

副市长肖西亮召开市公安局文明创建交通整治工作会议。

**6日** 副省长徐大彤赴商务部汇报支持欧亚经济论坛恢复“一会一展”模式及世博会筹办有关情况,副市长沈黎萍陪同。

市长李明远到西安城市运动公园调研十四运场馆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进展,副市长徐明非参加。

副市长王勇出席西咸新区产业链创新链融合提升活动暨第五届清华校友三创大赛(西北赛区)决赛开赛仪式;赴汉中市开展投资合作联动活动。

副市长负笑冬赴长安区、周至县、鄠邑区督导检查秦岭保护有关工作。

**7日** 副省长赵刚召开接待雁塔区、周至县信访群众专题会议,副市长和文全参加。

副省长徐大彤赴外交部汇报支持欧亚经济论坛、西安领事馆区建设和外事机构引入落户等相关工作,副市长沈黎萍陪同。

市长李明远赴经开区调研产业发展工作。

副市长王勇会见ARA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刘盛德一行;参加“一带一路”新形势下西安企业与东南亚双边贸易及投资机遇座谈会。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省政府考察团赴上海市调研政务服务工作。

副市长负笑冬召开全市乡村振兴工作调度会。

**8日** 市长李明远出席2020·青岛·陆海联动交流会;赴青岛港前湾港区参观考察,副市长马鲜萍参加。

我市召开十项重点工作调度会,市领导玉苏甫江、麦麦提、马希良、王勇、徐明非、肖西亮、负笑冬、和文全、沈黎萍参加。

**10日** 我市召开防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长李明远主持,市领导玉苏甫江、麦麦提、肖西亮、马鲜萍、负笑冬、和文全参加。

市长李明远赴高新区调研产业发展工作;在蓝田县检查防汛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参加高新区新建学校集中交付仪式。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G210西安过境公路项目批复前期手续办理有关问题。

副市长肖西亮检查火车站站改周边交通整治和文明交通行活动。

副市长负笑冬赴临潼区督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中大国际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签约仪式。

**11日** 副省长徐大彤检查调研我市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副市长和文全陪同。

副市长王勇赴鄠邑区督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及防汛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专题会研究西十、西康高铁建设,火车站规划相关问题。

副市长肖西亮调研道路交通拥堵整治和文明交通行动。

副市长马鲜萍赴灞桥区检查督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防汛和扫黑除恶工作;参加全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负笑冬赴阎良区、高陵区督导检查分管部门行业治乱、“六清”工作、扫黑除恶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赴航空基地调研综合保税区建设工作。

**12日** 常务副省长梁桂会见中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录大恩一行,副市长王勇陪同。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分管部门和重点行业治乱及创文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马鲜萍调研省级电网重点项目并慰问迎峰度夏国家电网职工。

副市长和文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二环路护栏设施提升改造等事项。

副市长沈黎萍赴未央区督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13日** 常务副省长梁桂召开中欧班列跨境结算融资与本外币一体化账户工作专题会,副市长王勇参加。

副省长程福波召开治理农民工欠薪工作专题会,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参加。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调度会议,市长、指挥长李明远主持,市领导玉苏甫江、麦麦提、徐明非、肖西亮、负笑冬、和文全参加。

2023年亚洲杯比赛场馆西安国际足球中心开工仪式举行,市长李明远致辞并宣布开工。

副市长徐明非、和文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火车站概念性规划。

**14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赴阎良区督导检查创建文明城市、防汛和治理农民工欠薪等工作。

副市长王勇召开加快推动西安科创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申报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省政府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专题会研究国家电网有关项目建设工作;会见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京赐一行。

副市长和文全赴碑林区检查督导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

**15日**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市长李明远安排有关工作,市领导玉苏甫江、麦麦提、肖西亮、和文全参加。

**16日** 市长李明远到方欣集团检查进口海鲜产品新冠病毒检测有关工作。

**17日** 我市召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和文全通报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并安排部署下一步

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赴灞生态区调研检查浐河水直排治理有关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第三届“中国医师节”暨“最美医生”“最美医师团队”表彰视频大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西安市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

副市长肖西亮在市政府参加迎接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政府建设督导核验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会议专题听取我市工业产业发展有关情况汇报。

副市长和文全、沈黎萍参加第10届中国西部国际物流产业博览会执委会工作推进会。

**18日** 副省长魏增军召开省防总防汛调度会，副市长沈黎萍参加。

副市长王勇在上海市参加外资企业座谈会；率队考察迪卡侬集团中国总部、立邦集团中国总部。

副市长徐明非赴灞生态区督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市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现场会。

副市长负笑冬赴灞生态区、高陵区检查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除臭加盖工程进展情况。

副市长和文全召开国企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地区区(开发区)管理工作专题会议。

**19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赴省教育厅参加全省基础教育公办学校建设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

副市长王勇在上海市参加陕西—上海物流产业合作座谈会。

副市长徐明非赴雁塔区、曲江新区和经开区检查督导交通运输行业、医疗卫生行业治乱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赴雁塔区督导检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包抓教育重点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2020西安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筹备工作协调会。

副市长负笑冬专题研究2020年市级水利维护建设资金投资建议计划和市级水源地建设资金投资建议计划。

副市长和文全召开全市2020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沈黎萍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出席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主办的2020年中国便利店大会全体会议。

**20日** 全国农民工工作第十四督察组实地督察考核我市2019年度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陪同。

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赴碑林区督查知识产权区域发展和保护工作，副市长沈黎萍陪同。

市长李明远前往临潼区老火车站和新丰编组站调研我市铁路枢纽建设情况。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全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副市长马鲜萍赴周至县检查渭河堤坝防汛情况、黑河金盆水库防汛情况和G108国道塌方治理工程有关工作。

**21日** 住建部调研组检查调研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副市长和文全陪同。

市长李明远到西安城投集团调研企业发展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赴临潼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副市长王勇在南京市参加2020江苏外资企业投资西安座谈会。

副市长马鲜萍在省政府参加“十四五”经济社会重大发展战略”主题调研座谈会。

副市长负笑冬在市扶贫办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普查第四次调度视频会。

**22日**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省

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浩主持并讲话，市长李明远安排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督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和交通拥堵治理工作。

**23日** 住建部村镇建设司司长张学勤一行赴蓝田县、长安区调研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工作，副市长和文全陪同。

**24日** 我市召开卫生健康大会，市长李明远主持会议，市领导玉苏甫江·麦麦提、马希良参加，副市长徐明非安排部署我市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赴雁塔区督导检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研究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有关工作。

**25日** 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督查组赴阎良区检查相关工作，副市长负笑冬陪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赴宝鸡市参加西安演艺集团与宝鸡市文旅局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副市长王勇参加世界城地组织亚太区执行局会议及相关活动。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赴灞生态区督导检查创文工作。

**26日** 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督查组赴蓝田县检查相关工作，副市长负笑冬陪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召开中小学开学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副市长王勇参加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西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

副市长和文全检查调研绕城高速沿线周边城市环境整治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赴未央区实地督导创建文明城市指标落实情况。

**27日** 南京市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市长李明远出席相关活动。市长李明远赴西安水务集团调研企业发展及自来水厂安全生产情况，副市长负笑冬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赴厦门市参加第十六届旅游博览会暨第六届中国国际休闲旅游博览会活动。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国务院安委办评估组对我市检查评估有关工作会议。

副市长和文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西安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灞桥区绕城高速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等事宜。

副市长沈黎萍赴蓝田县调研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工作。

**28日** 副市长王勇参加中国(西安)会展业高峰论坛。

副市长徐明非赴国家体育总局汇报亚洲杯及十四运会筹备工作情况。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全市工业园区观摩活动暨全市县域工业经济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和文全赴山西省永济市参加中欧班列(永西欧)战略合作签约暨首发仪式。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美美长安—2020西安国际啤酒节”启动仪式并致辞。

**29日** 公安部反恐局局长刘云峰调研我市反恐怖工作，副市长肖西亮陪同。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迎十四运城市规划管理建设工作推进调度现场会。

**30日**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一期C区项目开工仪式；赴灞生态区、未央区等地检查调研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临街建材市场和城中村整治提升等工作。

**3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在省教育厅参加全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调度会。

副市长王勇参加金融·科技—首届丝路(西安)前海园峰会。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省商务厅“合作共建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签约仪式和中欧班列(渭西欧)首发仪式。